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向分銷商授出購股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該公告第9頁披露的資料將由以下資料替換。

「在所授出購股權當中，最多可認購203,95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該等分銷商，詳情如下：

獲授人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該等分銷商		
羅塞爾啤酒(香港)有限公司	胡華東／馬東兵	46,000,000
西藏生命水控股有限公司	胡煥	46,000,000
中國興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周煒瀚	30,000,000
Sofia Jade Limited	Chui Fung Han	30,000,000
成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劉東	28,800,000
鵬祥實業有限公司	潘立輝／馬曉毅	10,000,000
其他分銷商		13,159,400
總計：		<u>203,959,400</u>

所有該等分銷商均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獲授人概非 (i)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規定之 1% 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 (iii)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超逾已發行股份 0.1% 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補充內容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